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三次（一／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鍾偉平議員，BBS，MH（主席）
林發耿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JP
李洪波議員
林婉濱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恒鑛議員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耀星議員，SBS，JP
曾文典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缺席者：

陳崇業議員
陳琬琛議員

列席者：

張岱楨先生，JP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鮑栢燊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關廸強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紹文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候任）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翠玲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黃錦樟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詠雅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楊沅淇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鄧敏華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區玉珍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孫淑蘭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唐富雄先生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黎嘉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並介紹首次出席會議的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紹文先生。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到席。）

2. 主席表示，陳崇業議員及陳琬琛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月二十一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4. 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2/12-13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民政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於過去四年獲荃灣區議會撥款在區內推行多項地區小型工程，以改善區內設施、居住環境及衛生情況，包括已完工的大型工程如三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及大陂坊遊樂場改善工程，以及最快會於今年九月完成的荃灣深井旅遊區鵝型標誌建造工程。他續表示，元荃古道改善工程——荃灣段亦已於五月四日完工，待秋涼時會邀請委員出席有關工程的完工典禮。此外，荃灣巒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在各方的努力下已順利展開，第二期工程亦會提早於七月初展開，並預計可在明年農曆新年前如期完工。他感謝各方在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努力和支持。

6.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並表示元荃古道改善工程——荃灣段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完工。

7. 鄒秉恬議員、陳恒鑞議員、黃家華議員及曾文典議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第 17 項工程——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
- (2) 會否展開楊屋道避雨上蓋的興建工程；
- (3) 感謝民政處因應居民的訴求在梨木樹社區會堂加設飲水機，而會後會與民政處商討飲水機正式開放使用的時間；
- (4) 閱讀室的使用率相當高，設施不敷應用，期望可盡快展開改善工程，以增加座位數目；
- (5) 期望委員會可批撥資源為梨木樹社區會堂加設無線上網及電腦設備；
- (6) 不理解為何須待二零一三年才能為梨木樹社區會堂加設無線上網設備，並建議政府在訂定新無線上網設備合約時加入更具彈性的條款，以便在有需要時加添設施；
- (7) 梨木樹社區會堂部分喉管出現鏽蝕情況，期望可盡快更換；
- (8) 部分梨木樹社區會堂新增的座椅已發霉，建議在選購時留意座椅的物料；
- (9) 不理解為何梨木樹社區會堂內的舞台沒設有迴音喇叭；
- (10) 認為委員會可因應居民的訴求為區內社區會堂加設設施；
- (11) 第 40 項工程——蠟地坊小販市場改善工程及第 110 項工程——通往施樂園行車路接山澗的路橋維修工程的實際開支與預算差別很大，建議在實際開支加上註釋以註明有關工程仍在施工中；以及
- (12) 第 63 項工程——青山公路——荃灣段（近荃錦中心及荃灣花園 2 段）道路中央分隔欄綠化工程及第 106 項工程——荃灣公共圖書館及石圍角公共圖書館增設電源插座的最終實際開支與原預算相差甚遠，認為有關方面日後需多加留意及作出更準確的預算。

（按：陳恒鑾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退席。）

8.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現正就永順街避雨上蓋的新外型設計諮詢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的意見，預計於五月中旬知悉結果。此外，由於項目部分地段與荃灣海濱公園重疊，須與地政處和康文署商討修訂地界的問題。但若上述委員會不同意避雨上蓋的設計，地基的設計或須修改，因此須等待委員會作出決定才討論地界的問題。他續表示，楊屋道興建避雨上蓋的可行性研究結果顯示該處地底設有公用設施，因此現正研究利用鄰近作停車場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興建地基的可行性。他建議會後與相關委員及地政處作實地視察。

9.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如下：

- (1)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承諾在二零一三年簽訂新無線上網設施合約時會為梨木樹社區會堂安裝無線上網設施；
- (2) 根據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政策，政府提供的無線上網設備必須由該辦公室安裝安全設施及過濾軟件；
- (3) 會跟進梨木樹社區會堂飲水機開放使用的時間問題；

- (4) 已展開增設閱讀室座位的招標工作，並會盡快展開工程；
- (5) 根據現行政策，未能為梨木樹社區會堂增設電腦設備；以及
- (6) 會維修梨木樹社區會堂內鏽蝕的喉管。

10. 主席請民政處就永順街避雨上蓋建造工程的最新進展知會他及相關委員，以及請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跟進委員就社區會堂設施的意見。此外，他回應工程實際開支與預算差距問題表示，工程的造價往往受物料價格浮動的影響，並會把委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11.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召集人陶桂英議員表示，會盡快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以收集委員就社區會堂設施的意見，並與民政處商討相關意見的可行性。

V 第 4 項議程：有關在雅麗珊社區中心興建新翼建議的進展 (設管第 9/12-13 號文件)

12.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介紹文件，並表示建議興建的雅麗珊社區中心新翼設有一個能夠容納 250 人的禮堂，並提供冷氣、洗手間、舞台設施、音響設備及活動間隔板，可按需要供兩個團體各自舉行活動；於新翼上蓋興建設有環保照明設施的多功能運動場(可作籃球場等用途)；興建有蓋通道連接現有社區中心至新翼；以及設置水箱及機房。他續表示，在工程完成後，雅麗珊社區中心能夠提供更多具多功能用途的活動場地，以滿足市民對社區會堂設施的需求。除上述建議外，民政處現正／將會進行其他配套工程，包括：雅麗珊社區中心大樓內現有的禮堂將來亦會安裝活動間隔板，作用與新翼相同；因應議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的查詢，民政處已向建築署了解，該署現時已於中心內進行改善無障礙通道設施的工程，亦會於雅麗珊社區中心大樓旁興建一座升降機，方便市民往來大樓各層。

13. 副主席、黃家華議員、羅少傑議員、陶桂英議員、陳偉明議員、鄒秉恬議員、曾文典議員、陳金霖議員及陳耀星議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1) 歡迎政府提供資源興建新翼大樓，荃灣區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殷切，並樂見民政處近年按居民的意見不斷為雅麗珊社區中心進行改善工程；
- (2) 雅麗珊社區中心位於荃灣市中心，使用率高，加上居民對社區會堂的需求非常殷切，因此興建新翼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解決地方團體及社區人士的需求，並能盡量減低工程的影響，故希望工程能盡快落實；
- (3) 不反對興建新翼的建議，但不少地區均設有設施完備的社區綜合大樓，而雅麗珊社區中心位於荃灣中心點，因此建議重建整座大樓，以善用有關地積比率；
- (4) 長遠而言不反對重建雅麗珊社區中心，但認為是項擬建新翼的計劃可在短時間內解決社區對活動場地的需求，希望能盡快落實有關建議；
- (5) 建議合併新翼及舊翼大樓，以增加大樓的面積及使用的靈活性；
- (6) 建議新舊翼一併進行整體規劃，並為舊翼大樓進行翻新工程，以配合整體設計；
- (7) 應在設計及建造過程引入更多綠色環保概念，並在設計及顏色用料方面加入創新元素，以締造具地區特色的建築物；

- (8) 在設計新翼大樓時加入環保概念，如在籃球場四周的圍欄種植植物，以優化環境，但須考慮種植植物可能會帶來蚊蟲滋擾的問題；
- (9) 建議興建的升降機由六樓延伸至七樓天台；
- (10) 希望有關方面能糾正現時雅麗珊社區中心活動室被地區團體用作儲物室而非舉辦活動的問題；以及
- (11) 各區均存在社區設施老化及配套不足等問題，期望待候任行政長官上任後能增加資源，改善地區現有的設施。

14.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根據現行法例，新建築物與舊建築物之間須預留空間作採光及通風用途。

15. 主席表示，區議會爭取重建雅麗珊社區中心多年，認為有關計劃能在短期內紓緩區內社區會堂設施不足的問題。

16. 荃灣民政事務專員表示，理解委員期望重建雅麗珊社區中心的訴求，但重建需要很長時間，而興建新翼的建議為急民之所急的措施，以期在最短時間內解決區內活動場地不足的問題。

17. 主席總結，委員會一致支持在雅麗珊社區中心興建新翼的建議，以滿足居民對社區設施的訴求，並期望政府能盡快開展工程，使新翼設施能早日落成，服務居民。此外，他期望有關方面考慮將興建的升降機延伸至天台，令更多區內團體及市民受惠。

（按：黃家華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八分退席。）

VI 第 5 項議程：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的撥款分配 （設管第 3/12-13 號文件）

18.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二零一二／一三年度獲分配 4,433,000 元（已包括 15% 赤字預算）以供康文署舉辦活動，以及 13,709,000 元以推行地區小型工程，共獲撥款 18,142,000 元。

19. 鄒秉恬議員詢問可否就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提供意見。

20.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委員可就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向民政處工程組提供意見，而該處會按照情況進行可行性研究。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2 月及 3 月在荃灣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 （設管第 4/12-13 號文件）

21.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匯報相關資料，並表示經建築署研究後，荃灣西站六區的公眾體育館觀眾座位會由 1 600 個增加至 1 900 個，而增加的座位會採取摺合式設計。

22. 黃偉傑議員、陳金霖議員、田北辰議員及鄒秉恬議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1) 麗都灣泳灘露天沖身設施水壓不足的維修及跟進情況；
 - (2) 荃灣西站六區的公眾體育館興建時間表；
 - (3) 為公眾體育館的外牆加添紅色以配合“小紅磡香港體育館”的稱號；
 - (4) 紅磡香港體育館的外牆為白色，認為公眾體育館的外牆顏色亦應以白色為主，以配合周邊的環境；
 - (5)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每逢周末均租予泳會或團體，期望可預留時段讓公眾人士在周末使用該設施；以及
 - (6) 建議參考澳門多元化的健體設施。
23.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在每年四月泳季開始之前均會為泳灘進行整體檢視，早前建築署的承辦商發現麗都灣泳灘沖身設施有部分水管出現淤塞，完成維修後情況已改善。荃灣區康樂事務辦事署於會後會安排議員聯同建築署到麗都灣泳灘實地視察，以瞭解最新的水壓情況；
 - (2) 公眾體育館的工程預計施工及完成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七年年尾，確實日期有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確認項目的發展商後才知悉；
 - (3) 會向港鐵反映委員就公眾體育館設計的意見，但亦須視乎項目的整體設計；以及
 - (4) 荃景圍胡忠游泳池的訓練池面積較少，除該署舉辦的訓練班外，甚少於星期六、日開放游泳池予團體租用。此外，為免影響公眾人士，最多只會預留一半的線道予該署舉辦的游泳班。該署會再跟進有關情況。
24. 主席表示，委員會歡迎公眾體育館的座位由 1 600 個增至 1 900 個，並希望體育館工程能盡快展開。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5/12-13 號文件)

25. 康文署高級經理匯報相關資料。
26. 趙公挺議員、李洪波議員的查詢及意見綜合如下：
- (1) 部分文化活動如學校舞蹈節的入座率偏低，建議整合部分場數，以善用資源；
 - (2) 增加英語演出活動；
 - (3) 申請租用場地有否限制可租用的期限；以及
 - (4) 學校舞蹈節是傳統的學界舞蹈比賽，學生及家長觀眾一般只在該校比賽的時段到場欣賞，因此出現入座率偏低的情況。
27. 康文署高級經理回應如下：
- (1) 學校舞蹈節是由教育局及香港學界舞蹈協會有限公司合辦的周年活動，節目以多

場比賽形式進行，演出場數及內容由主辦單位訂定，康文署本著推廣演藝文化，增加學生踏足先進舞台演出的機會而贊助場地。場地租用是採用先到先得的申請方式，需要符合有關租用規定；

- (2) 康文署設有申請租用場地機制，並會按租用人實際需要而合理分配租用檔期，確保善用社會資源；以及
- (3) 會向場館及節目部反映委員就文化活動的意見，並表示康文署於暑期舉辦的“國際綜藝合家歡”節目已包羅英語演出活動。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6/12-13 號文件)

28.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匯報相關資料。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四時十八分退席。)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29. 陶桂英議員報告，雅麗珊社區中心的消防設備及其他設施翻新工程（包括新的空調系統）已完成，並於四月二十日重新開放予團體使用。此外，梨木樹社區會堂及石圍角社區會堂已分別於五月十八日及十九日鋪設觸覺引路帶。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小組

30. 副主席報告，已於四月二十日發信邀請荃灣區議員就區內康體、文化及圖書館的服務及設施提供意見，截止日期為五月十一日，並呼籲議員積極提出意見。小組稍後會舉行會議，並與康文署商討及跟進議員提出的意見。

(C) 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

31. 主席表示，各項工程進度已詳列於設管第 2/12-13 號文件，民政處及康文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區內各項工程。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康文署 32. 主席表示，在二月二十八日接獲區內長者團體就荃灣區內公園設施的意見，並請康文署跟進有關事項。

33. 文裕明議員表示，會因應有關意見與康文署作實地視察，再考慮須作改善的地方。

34. 主席報告，早前收到委員就在照潭徑樓梯加設街燈的建議，並指出照潭徑部分地段屬私人土地，建議考慮在鄰近該位置的政府土地加設街燈。

民政處 35.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表示，在私人土地設置街燈涉及經常性電費開支的問題，因此一般會要求路政署在鄰近的政府土地加設街燈，以解決問題。他續表示，會後會與路政署作出跟進。

36. 李洪波議員不理解為何部分有關地段屬私人土地，並指出由於缺乏街燈照明，居民無法在晚上使用該處的長者健體及兒童遊樂設施。他期望有關部門在適當位置加設街燈及樂意與部門一同實地視察。

(會後按：民政處工程組於會後與相關議員及路政署進行實地視察，路政署會跟進改善該處照明系統的事宜。)

37. 主席表示，當天是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關迪強先生榮休前最後一次出席委員會的會議，他代表委員會同人感謝關先生在過去六年對荃灣區的地區管理及委員會工作的貢獻，特別是就區內社區會堂的管理及雅麗珊社區中心的翻新及擴建工程方面，並祝願關先生退休後生活愉快、身體健康。

(A) 資料文件

38.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撥款財政結算報告
(設管第 7/12-13 號文件)；以及
- (2)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8/12-13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七月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六月二十二日。

XII 會議結束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九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